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鏡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4
4號、第774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經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2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厚德載物
（李志雄主管）」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
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丙○○負責擔任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詐欺
款項後轉交與上游收水人員之面交車手，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前某日起，以
LINE暱稱「張小姐」傳送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緯城公司）之相關訊息予丁○○，並向丁○○佯稱：可下載
「緯城」APP投資股票，有專人面交收取投資款項云云，致
丁○○陷於錯誤，依約於113年3月21日10時20分許，在高雄
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好事登門市，將現金新臺幣
（下同）50萬元，交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
車前來收款之丙○○，而丙○○則交付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所
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
證）」（收訖蓋章欄位，有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01 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及「專案計劃協議書」(甲方公司
02 名稱欄位,有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03 枚)各1張予丁○○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丁○○及
04 緯城公司。嗣丙○○於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
05 離去,再將贓款轉交予上游收水人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6 點,隱匿、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7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3日20時許起,以LINE
08 暱稱「林寶怡」傳送股票投資相關訊息予乙○○,並向乙○
09 ○佯稱:可下載「日銓」APP投資股票,有專人面交收取投
10 資款項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2月26日10時
11 許、同年月29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
12 家超商前、永安區永安路與永華路口之公車站前,交付現金
13 30萬元、50萬元予該詐欺集團指派前來收款之不詳成員(無
14 證據證明丙○○就此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非本案起
15 訴範圍),乙○○查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嗣後該詐欺集團成
16 員再向乙○○訛稱:所認購之股票若未於期限內入金170萬
17 元,因違約交割要賠錢云云,而著手對乙○○施行詐術,乙
18 ○○乃會同警方,依約於113年3月25日14時許,在高雄市○
19 ○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彌進門市,佯裝欲面交170萬
20 元,待丙○○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到場,出示由該詐欺集
21 團成員所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公司印鑑欄位,有
22 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予乙○○收執
23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乙○○及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 員警隨即上前逮捕丙○○,並當場扣得OPPO廠牌手機(IME
25 I:0000000000000000)1支、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
26 故未詐取任何財物,亦未發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27 結果而未遂,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丁○○、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
29 楠梓分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
30 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被告丙○○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
04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05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06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08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9 先行說明。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丙○○就前開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於
13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橋頭地檢113
14 年度偵字第7745號卷〈下稱偵一卷〉第23頁至第24頁；橋頭
15 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444號卷〈下稱偵二卷〉第249頁至第25
16 3頁；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第49頁、第52頁），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丁○○、乙○○於警詢時之指訴（見楠梓分局高
18 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1132200號卷〈下稱警卷〉第7頁至第10
19 頁；偵二卷第19頁至第25頁）大致相符，另有下列補強證
20 據：

21 1.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有統一超商好事登門市監視影像擷取畫
22 面及路口監視影像擷取畫面4張、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
23 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專案計劃協議書各1
24 張（見警卷第21頁至第24之2頁）。

25 2.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有告訴人乙○○與LINE暱稱「林寶
26 如」、「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對話截圖、告訴人乙○
27 ○新光銀行出金帳戶暨交易明細各1份、偽造之「日銓投資
28 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見偵二卷第59頁、第65
29 頁至第75頁）。

30 3.就事實欄一(一)、(二)部分，有被告丙○○為警逮捕時之現場照
31 片2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1 品目錄表各1份、扣押物照片共21張、被告與LINE通訊軟體
02 暱稱「厚德載物（李志雄主管）」113年3月25日之對話紀
03 錄、被告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倩倩」之對話紀錄各1
04 份、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5 1份（見警卷第25頁；偵二卷第31頁至第37頁、第53頁至第5
06 8頁、第85頁至第213頁、第241頁、第291頁至第295頁）在
07 卷可參。

08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
09 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可認
10 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15 起生效施行，其中：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
18 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9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2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23 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
25 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6 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7 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利於被告。

28 2.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29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
30 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
31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01 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 02 3.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
04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6 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
07 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
08 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無庸為新、
09 舊法之比較。
- 10 4.經綜合其全部洗錢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認修正後規定較
11 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體適用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
13 斷。
- 14 5.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15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16 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17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19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20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1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2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23 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4 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25 6.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7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8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9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
30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31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

01 法律有變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增訂之上開規定對被告
02 較為有利，應適用該條例第47條規定論處。

03 (二)適用法條之說明：

04 1.按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印文，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
05 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而刑法上
06 之行使偽造文書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
07 容有所主張，即屬成立。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緯城國際
0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之收訖蓋章
09 欄位、「專案計劃協議書」之甲方公司名稱欄位、「現金收
10 款收據」之公司印鑑欄位，分別偽造「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
11 限公司收訖章」、「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日銓
1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見警卷第24之1頁、第24之
13 2頁；偵二卷第59頁），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
14 由該等公司收到款項之證明，已為一定意思表示，當屬刑法
15 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而被告於收取款項時出示上開偽造
16 之存款憑證、協議書或收據交予告訴人丁○○、乙○○收
17 執，自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並足生損害於上開
18 告訴人及公司之權益，即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9 2.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犯罪行為人實行詐術，使
20 被害人陷於錯誤，因此為財產上處分為要件，且有既、未遂
21 之分。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
22 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
23 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而無交付
24 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並非出於真正交付
25 之意思，所為財物之交付（如為便於警方破案，逮捕犯人，
26 虛與委蛇所為之交付，或為教訓施詐者，使其需花費更多之
27 取款時間或提領費用，故意而為之小額〈如新臺幣1元〉匯
28 款等），即屬未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又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
30 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
31 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

01 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
02 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
03 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
04 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
05 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
06 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縱因特定
07 犯罪所得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之結果而未遂，致無從
08 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仍應成立一般洗錢罪
09 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經查：

11 (1)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本案詐欺集團待告訴人丁○○受騙後，
12 指示被告前往收取詐得之款項，並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上游收
13 水人員，將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蹤跡與後續
14 犯罪所得持有者，已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並隱匿詐欺犯罪
15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即成立一般洗錢罪。

16 (2)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對告訴人乙○○
17 ○施行詐術，縱告訴人乙○○未陷於錯誤假意進行面交170
18 萬元，參照前開說明，即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再
19 者，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整體犯罪計畫，待告訴人乙○○受騙
20 面交款項予被告後，旋由被告將所收取之詐欺贓款向上層
21 轉，客觀上已足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
22 罪所得，藉此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是依前開說
23 明，被告向告訴人乙○○收款之際，即開始共同犯罪計畫
24 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應認已著
25 手實行洗錢行為，惟因遭警方當場逮捕而未取得詐欺款項，
26 致無從實現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依前開說
27 明，被告所為仍應構成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漏未
28 論以洗錢未遂罪，容有未洽。

29 3.又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30 成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持
31 前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協議書向告訴人丁○○收取詐欺款項

01 後再轉交上手；就事實欄一(二)持前開偽造之收據欲向告訴人
02 乙○○收款之部分行為，仍為本案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
03 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
04 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就前揭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洗錢既遂及未遂之
06 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7 (三)論罪及罪數：

- 08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9 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1 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2 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14 段之洗錢未遂罪。
- 15 2.公訴意旨就事實欄一(二)部分雖漏未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惟起訴書業已記
17 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面交取款時
18 為警逮捕之犯罪事實，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判決
19 有罪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詳後
20 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犯上開罪
21 名（見本院卷第43頁、第49頁），及予被告充分辯論之機
22 會，而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23 3.本案詐欺集團偽造「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
24 「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
25 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
26 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8 4.被告與LINE暱稱「厚德載物（李志雄主管）」之人及本案詐
29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30 為共同正犯。
- 31 5.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同時觸
02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
03 等罪名，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04 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就事實欄一(一)論以三人以上詐欺
05 取財罪、就事實欄一(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6 6.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2罪間，被害人不同，所侵
07 害法益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刑之減輕事由：

09 1.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已著手
10 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未實現犯罪結果，為
11 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2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3 2.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認罪【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雖於警詢否認
15 詐欺，但已說明如何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到場向告訴人
16 乙○○收錢，並提供前引LINE對話紀錄，又於偵訊交代所有
17 犯罪事實，如怎麼受他人指示、怎麼把錢交給上手、如何製
18 作收據等，並稱做了1、2天時覺得怪怪的，所以有將LINE對
19 話紀錄截圖等語，嗣檢察官未訊問被告是否認罪（見偵二卷
20 第14頁至第17頁、第251頁至第253頁），應可寬認其於偵查
21 亦有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47條規定，均減輕其刑，就事實欄一(二)部分，並依刑法第70
23 條規定遞減之。

24 3.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
27 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
28 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
29 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
30 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
31 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

01 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02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03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04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
05 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2年
06 度台上字第77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
07 同斯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就事實欄一(一)、
08 (二)之洗錢既遂及未遂犯行均坦承不諱【就事實欄一(二)部分，
09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已清楚交付若向告訴人乙○○面交詐欺
10 成功，將如何交付贓款給上手，嗣檢察官未訊問被告是否認
11 罪（見偵二卷第15頁、第253頁），應可寬認其於偵查亦有
12 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原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3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既遂及未
14 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應分別論
15 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罪，已如上述，惟此部
16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照最高法院之見解，由本院
17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18 由。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
20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與本案詐欺集
21 團其他成員分工，以行使偽造存款憑證、協議書及收據等私
22 文書之手法取信告訴人2人，實行詐騙及洗錢行為，除造成
23 告訴人丁○○受有財物損失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
24 融交易往來秩序，且被告收取如事實欄一(一)所示詐得款項後
25 轉交上手，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致使執法人
26 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並衡告訴
27 人丁○○受騙之金額、事實欄一(二)詐欺告訴人乙○○部分為
28 未遂、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分工情節；復衡被告已坦承全部
29 犯行，並有前述洗錢防制法減輕之事由，惟未與告訴人2人
30 達成和解以彌補其所造成損害等情，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
31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已婚、有2個未成年小

01 孩、需要扶養父母及小孩、現在與父母、妻子及小孩同住
02 （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
03 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犯2罪時間、空間之
04 密接程度，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
05 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06 策，而為整體評價後，依法定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

07 (六)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1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2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3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
15 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
1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7 第1項復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18 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
19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1 1.扣案OPPO廠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係被告
22 所有供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偽造之
23 「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及偽造之
24 「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25 及「專案計劃協議書」各1張，則分別供事實欄一(一)、(二)之
26 詐欺犯罪所用，業據被告供認在卷（見警卷第5頁；偵一卷
27 第24頁；偵二卷第12頁至第14頁），並有前引LINE對話紀錄
28 在卷可佐，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9 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
30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既附屬於上，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收。
31 又前揭對被告宣告沒收之物，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

01 併執行之。

02 2.本案既未扣得偽造「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
03 「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
04 司」之印章，亦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
05 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爰不就偽造該等印章部分宣告沒
06 收。

07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報酬為月薪6-8萬元，沒有拿到錢
08 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核與其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見
09 警卷第5頁；偵一卷第24頁；偵二卷第16頁）大致相符，卷
10 內亦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所述不實，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
11 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
12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3 4.另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

14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5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6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7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18 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
19 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
21 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事實欄一(一)洗錢之財物，業經
22 轉交予上游收水人員，此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據卷內事
23 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
24 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
25 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26 5.至於被告為警查獲時一併扣案之工作證、收據、Iphone手機
27 及現金2萬3700元等物（詳警卷第3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
28 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罪有關，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一併
29 說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湘琦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附表：

編號	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專案計劃協議書」各壹張、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均沒收。
2	事實欄一(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壹張及OPPO廠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均沒收。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01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